七、其他文件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铁隧道院洛阳工程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铁隧道院洛阳工程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服务中心房屋和市政工程“联合审图”审查费用项目（三次）（项目名称）采购服务活动，本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服务中心房屋和市政工程“联合审图”审查费用项目（三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铁隧道院洛阳工程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3 人，营业收入为 1752.3363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82.3423、85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2026_年_8_月__18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